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101號

原告 徐緯誠
訴訟代理人 游淑瑁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非自願離職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2,889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開立載有原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暨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予原告。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五、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2,8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因此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自民國110年7月15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物控人員，約定月薪新臺幣（下同）43,000元，惟被告積欠原告薪資、節金等，原告於114年5月17日以平鎮郵局存證號碼000214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信函），表明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為此，爰依勞動契約、勞基法第19條、第22條第2項前段、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就業

01 保險法（下稱就保法）第11條第3項、第25條第3、4項等規
02 定，提起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02,890元，及
03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4 之利息。(二)被告應開立載有原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
05 身分證字號暨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予原告。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信函、
10 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原告111年2月至114年4月薪資餘額、節
11 金統計表、原告113年12月至114年5月薪資明細表、原告薪
12 資存摺內頁明細在卷為憑（本院卷15-37頁），而被告於相
13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本院卷59、61頁），於言詞辯論期日
14 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
15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該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且本院
16 綜合上開各項事證，互核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7 (二)積欠工資及節金部分：

18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又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
19 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2次，並應提供
20 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按件計酬者亦同。依本法終止勞
21 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
22 項前段、第23條第1項、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
23 文。查，此部分金額視同被告自認，已如前述，是原告請求
24 被告給付積欠工資及節金共計319,627元，自屬有據。

25 (三)資遣費部分：

26 按勞工適用本條例（即勞退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
27 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
28 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
29 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
30 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
31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01 1.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工資等情，視同被告自認，業述如前，原
02 告遂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規定，以系爭信函通知
03 被告自114年5月21日起終止勞動契約，即無不合，應認兩造
04 間僱傭關係業經原告合法終止，被告應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
05 1項規定，發給原告資遣費。

06 2.原告係自110年7月15日起受僱於被告，而原告依勞基法第14
07 條第1項第5、6款規定，於114年5月21日終止勞動契約，既
08 為合法，已如前述，則原告計算至該日止之工作年資為3年1
09 0月又7日，準此，原告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計算之
10 資遣基數為 $1+667/720$ 【按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 $[年+$
11 $(月+日\div當月份天數)\div 12]\div 2$ ，即 $[3+(10+7\div 30)\div 12]\div$
12 2 】。

13 3.原告主張月平均工資為43,222元一情，業據視同被告自認如
14 前，而原告得請求之平均工資之資遣基數為 $1+667/720$ ，是
15 依此計算，原告得請求之資遣費為83,262元〔計算式： $43,2$
16 $22\times(1+667/720)\div 83,26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逾此
17 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18 (四)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

19 按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
20 代理人不得拒絕，勞基法第19條定有明文。又本法所稱非自
21 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
22 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
23 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就保法第11條第3項著有規
24 定。查，兩造間勞動契約經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
25 6款規定合法終止，業如前述，核屬就保法第11條第3項所稱
26 之非自願離職，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開立載有原告姓
27 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暨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
28 職之服務證明書，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30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31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1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
02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
03 請求給付積欠工資、資遣費有理由者，均以支付金錢為標
04 的，其中積欠工資部分，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項
05 第2款第2目、第9條規定，應於終止勞動契約時結清；資遣
06 費則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
07 內發給，均為定有期限之債權；兩造之勞動契約於114年5月
08 21日終止，欠薪可請求自翌（22）日起、資遣費則可請求自
09 同年6月21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原告就各該給付均請求
10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8月13日（本院卷59、61頁）
11 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理。

12 五、綜上所陳，原告基於勞動契約、勞基法第19條、第22條第2
13 項前段、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就保法第11條第3項、第25
14 條第3、4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
15 及利息，並請求被告開立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非自願離職證
16 明書，均為有理由，俱應准許。逾此範圍之主張，洵屬無
17 據，應予駁回。又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法院就勞工之請求為
18 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
19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
20 金額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2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因此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9
24 條。審酌原告請求雖一部無理由，然其敗訴部分之金額及所
25 占應負擔訴訟費用之比例甚微，故本院認訴訟費用仍以命被
26 告一造負擔為適當，併此敘明。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書記官 邱淑利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